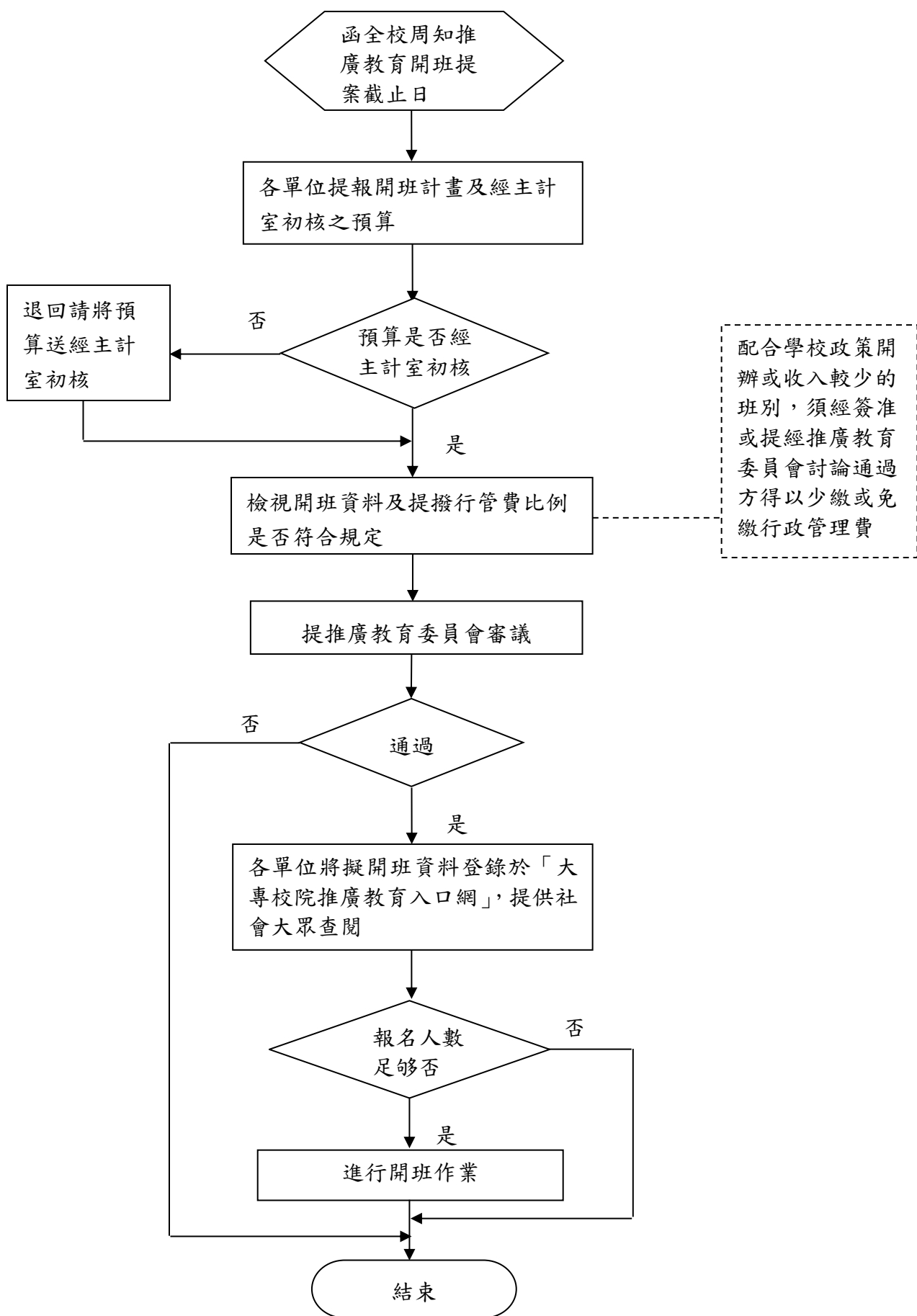


## 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統籌作業程序說明表

<b>項目名稱</b>	推廣教育統籌作業
<b>承辦單位</b>	公企中心
<b>作業程序說明</b>	<p>一、本校各系（所）、院及公企中心、教研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擬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時，應經各相關教學單位討論通過後，提報開班計畫，送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辦理。</p> <p>二、各推廣教育班次收支經費，應編列預算，經主計室初核，提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校長核定後執行。</p> <p>三、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班次，其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八由各經營班運用，另百分之三十二為行政管理費。</p> <p>四、因政策需要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開班，無法提列百分之三十二行政管理費者，得提請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後，依決議辦理。</p> <p>五、推廣教育班次教師鐘點費參照部訂「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並以五倍為上限。</p> <p>六、辦理各推廣教育班次如有賸餘經費，全數由各該經營班自行運用；其經費之動支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辦理。</p>
<b>控制重點</b>	<p>一、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是否提報開班計畫，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核。</p> <p>二、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所編列預算，是否經主計室初核。</p> <p>三、各單位是否提撥總收入之百分之三十二為行政管理費，無法依規定比例提撥之班次是否經簽准或經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得以少繳或免繳。</p>
<b>法令依據</b>	<p>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p> <p>二、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三、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p>
<b>使用表單</b>	一、推廣教育委員會提案單。

# 國立政治大學推廣教育統籌作業流程圖



# 國立政治大學○學年度第○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 提案單

提案單位：

主管：

(簽章)

提案連署人：  
(簽章)

承辦人員：

分機：

案 由：

說 明：

附件名稱：

註：

- 一、單位提案除請填明提案單位外，並請單位主管簽名。
- 二、提案單不超過1頁為限，標楷體14號字及固定行高12pt編排，如有附件填寫正確全名夾註於列述文中，附件邊界各預留2公分以利裝訂。
- 三、修正法規之提案，請配合議程規格，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以A4紙張，分「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以三欄直式橫書打印。
- 四、提案請於限期前，e-mail至公企中心陳筑湄小姐(meio58@nccu.edu.tw)，逾期未便編入議程。